

编号：NFCC-IR-A01-01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 服务认证规则 V2.0/0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录

| | | |
|-------|--------------------------|----|
| 1 | 适用范围 | 1 |
| 2 | 认证依据 | 1 |
| 3 | 认证模式 | 1 |
| 4 | 认证的基本环节 | 2 |
| 5 | 认证等级划分 | 2 |
| 6 | 认证单元划分 | 2 |
| 7 | 认证实施 | 2 |
| 7.1 | 认证基本程序 | 2 |
| 7.2 | 认证申请与受理 | 3 |
| 7.2.1 | 认证申请 | 3 |
| 7.2.2 | 申请评审及受理 | 4 |
| 7.3 | 认证评价 | 4 |
| 7.3.1 | 服务管理审核 | 4 |
| 7.3.2 | 服务特性测评 | 5 |
| 7.3.3 | 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的特别要求 | 5 |
| 7.3.4 | 评价结论 | 5 |
| 7.4 | 认证复核与决定 | 6 |
| 7.4.1 | 认证复核 | 6 |
| 7.4.2 | 认证决定 | 6 |
| 7.5 | 获证后监督 | 6 |
| 7.5.1 | 证后监督频次 | 6 |
| 7.5.2 | 证后监督方式 | 7 |
| 7.5.3 | 证后监督申请材料 | 7 |
| 7.5.4 |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 8 |
| 7.5.5 |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与判定 | 8 |
| 7.6 | 再认证 | 8 |
| 8 | 认证变更 | 8 |
| 9 | 认证证书管理 | 9 |
| 9.1 | 认证证书有效期 | 9 |
| 9.2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
| 9.3 |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 9 |
| 9.3.1 | 暂停认证证书 | 9 |
| 9.3.2 | 撤销认证证书 | 10 |
| 9.3.3 | 注销认证证书 | 10 |
| 10 | 信息沟通机制 | 10 |

| | | |
|----|------------|----|
| 11 | 申诉、投诉..... | 10 |
| 12 | 收费..... | 11 |
| 13 | 认证责任..... | 11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服务认证的流程。

本规则适用于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的等级评价和认证，适用于金融行业各种规模和等级的自建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以及为金融行业提供外包服务的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

机房动力系统是指为电子信息设备系统提供运行保障的设施，包括供配电系统、供配电设备、动力监控系统等为电子信息设备系统提供运行保障的设施。机房作为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载体，由服务提供者依托机房对外（和对内）向金融机构客户（包括内部客户）提供机柜租赁、信息系统托管等专业服务。

2 认证依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规范》（JR/T 0131—2015）
-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测评规范》（JR/T 0132—2015）
-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由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组成，具体选择的服务认证模式包括：

“模式 A”：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

“模式 C”：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

“模式 G”：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模式 H”：服务设计审核

“模式 I”：服务管理审核

初次认证/再认证的认证模式：模式 A+模式 C+模式 G++模式 H+模式 I

监督评价（保持认证）的认证模式：模式 A+模式 G+模式 H+模式 I 或模式 A+模式 C+模式 G+模式 H+模式 I（当涉及到变更检测内容时）。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1）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
- （2）认证评价
- （3）认证复核与决定
- （4）获证后的监督
- （5）再认证

5 认证等级划分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认证分为三个等级：A 级、B 级、C 级。其中 C 级为最低等级，A 级为最高等级。

A 级认证：满足第 2 章所列标准的 A 级要求。

B 级认证：满足第 2 章所列标准的 B 级要求。

C 级认证：满足第 2 章所列标准的 C 级要求。

6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申请方、同一法人、同一地点的机房动力系统为一个申请单元，可以是一幢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申请方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材料，认证机构对检测认证范围进行识

别和判定，确认后向认证申请方发放《受理通知书》。

检测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检测机构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

认证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查、审查结果评价与决定，向认证决定为“通过认证”的申请方颁发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对获证场地的动力系统进行证后监督。

7.2 认证申请与受理

7.2.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方应提交的基本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基本材料

- 认证申请书（加盖公章）；
- 认证申请方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机房相关资质复印件（适用时）
- 投诉情况记录或说明。

(2) 安全管理规范方面的文档

检测、证后监督时应准备的安全管理规范方面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供电设施安全相关的管理机构设置说明；
- 供电设施安全策略；
- 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记录；
- 动力系统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验收报告、对应金融业务信息系统主要用途及用电需求情况概述等。

上述材料为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下同）。

7.2.2 申请评审及受理

认证机构在接收到认证申请材料后，安排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方认证申请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以及认证机构是否有能力实施所申请的认证活动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认证评审人员在评审时应至少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申请方与受评价方不一致时，应清楚两者的行政关系和法律地位关系，应有据可查；
- 针对认证申请方提供的资质、行政许可材料等，应核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证的部门、有效期限等；
- 应核查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覆盖的范围、活动表述的规范和完整性，范围的界定应合理，符合本文件中有关认证范围界定的要求。不一致时，应及时与认证申请方沟通、确认；
- 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其他（如是否扩大认证范围、双方理解的分歧是否已经解决等）。

认证申请方早期联调测试可以作为初次认证申请时的技术要求的符合性证实材料。但必须在第一次认证监督时，提供市电及柴发演练报告，方可以视为持续符合技术要求的证实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认证申请的条件，认证机构不予受理。

评审内容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确认后向认证申请方发放《受理通知书》。

认证机构在接收到认证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3 认证评价

7.3.1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是对认证申请方机房动力系统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强制条款

的审查。

服务管理审核的实施方式为服务设计审核、服务管理审核。

7.3.2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是对机房动力系统及其建设等级所依据的标准条款要求的符合性审查。

服务特性测评的实施方式为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7.3.3 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的特别要求

7.3.3.1 对模式 A 和模式 C

认证申请方可与认证机构的合作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洽谈，沟通检测事宜。检测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规范，对机房动力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前向认证中心进行项目备案。

检测机构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含整改验证工作）、检测人员离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

7.3.3.2 对模式 G

认证机构依据第 2 章所列标准规范，对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进行一致性、合规性、问题判定准确性审查，就发现问题与认证申请方、检测机构进行沟通，并形成评价报告。

7.3.4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分为推荐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 推荐通过

若审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提供的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满足其申请等级的技术要求，则审查结论判定为“推荐通过”。

(2) 推荐不通过

推荐不通过的判定依据包括程序上和技术要求的不通过。

1) 审查或检测结果证明认证申请方提供的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不

满足其申请等级的技术要求；

2) 审查过程中发现认证申请方提供虚假材料；

3) 不符合整改材料未如期提交，造成审查无法推进或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12个月；

4) 认证申请方提出取消申请。

出具评价结论一般为10个工作日（因数据中心问题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4 认证复核与决定

7.4.1 认证复核

认证复核人员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认证中心认证程序和本文件等要求，结合认证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7.4.2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要求，结合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审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进行综合评定，作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认证决定工作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对于通过认证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在认证中心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并将证书信息上报认监委；对于不通过认证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资格的原因。

7.5 获证后监督

7.5.1 证后监督频次

7.5.1.1 定期监督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为确保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对相关标准的持续符合性，一般情况下，获证后12个月内应进行监督审查，每次监督审查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当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洪灾等）且不具备远程审查条件时，监督审查可以延期开展，但是需要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两次常规的年度

监督审查。

7.5.1.2 不定期监督

若获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视情况可增加监督审查频次：

(1) 认证变更；

(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3) 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4)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场地动力系统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5) 相关主管机构或采信方的要求；

必要情况下，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对认证申请方开展特殊监督审查。

7.5.2 证后监督方式

认证机构根据机房动力系统变更情况、上次遗留问题、安全事故及投诉情况，评估监督审查范围，由认证周期内的合作检测机构实施检测，认证机构实施现场审查或在线远程审查或文件性审查。证后监督的模式见 3. 认证模式章节。

7.5.3 证后监督申请材料

每次定期监督由认证机构依据认证程序提前通知，证书持有者按要求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本监督审查期间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变更情况说明；

2) 本监督审查期间的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安全事故报告；

3) 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7.5.4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

证后监督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初始审核或上一次监督的不符合项。
- (2) 本监督审查期间的机房动力系统变更、以及与其所承载的信息系统设备数量变化情况审查，必要时可委托检测机构对变更内容进行检测；
- (3) 机房动力系统安全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审查；
- (4) 认证机构认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存在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不符的关键点。

7.5.5 证后监督结果评价与判定

对于证后监督审查合格的机房动力系统，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对监督审查不合格的机房动力系统，认证机构应依据第2章所列标准和本实施规则的认证程序暂停其认证资格。

7.6 再认证

认证证书为有效状态的证书持有者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申请应至少于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和受理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再认证须在原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原证书到期时如不能完成再认证，原证书撤销，新证书按照初次认证颁发。

8 认证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包括获证机构扩大或所辖认证范围），或涉及主要子系统、设备发生变更，或获证单元覆盖场地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估，确定变更的审查方式（文件性审查或现场审查），必要时安排检测机构进行相应的检测。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应在官网公示。

9 认证证书管理

9.1 认证证书有效期

金融业信息系统机房动力系统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体现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获证标志、证书号，公司名称，注册地址，认证依据，数据中心名称、数据中心地址、等级、发证日期等、换发日期。

9.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在获证场地、介绍文档和宣传材料中使用。使用认证标志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的规定。

9.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9.3.1 暂停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接受证后监督审查；
- (2) 证书持有者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场地的动力系统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4) 证书持有者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时支付认证费用等；
- (5) 获证场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6) 证书持有者主动请求暂停；
- (7)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予以暂停的。

暂停期限为三个月。证书持有者如需恢复认证证书，应至少在暂停期结束前 1 个月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申请，并在暂停期内配合认证中心完成认证证书的恢

复，否则证书将到期撤销。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9.3.2 撤销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场地动力系统出现严重问题，并在三个月内无法整改达成要求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满，证书持有者未完成证书恢复。
-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
- (4) 在特定时期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予以撤销的。

认证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9.3.3 注销认证证书

证书持有者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10 信息沟通机制

证书持有者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在发生第 8 章描述的变更和 7.5.1.2 节触发不定期监督审查的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认证机构应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及时了解证书持有者及检测机构意见，加强对认证要求的宣贯培训。

认证机构应宣传普及认证业务知识，积极拓展认证结果采信和信息传播渠道，如：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认证结果信息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11 申诉、投诉

认证中心按照《处理客户申诉、投诉与争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对认证业务产生的申诉、投诉和争议进行处理。（具体详见公司官网站-客户服务-投诉建议）

12 收费

收费由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13 认证责任

认证申请方对其认证对象及文档、认证申请资料及声明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结果的公正性、客观性负责。